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319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右玉牛心堡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涉及 2 处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及 保护方案的意见

朔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对右玉牛心堡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涉及省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金家窑烽火台和板石山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评审的申请》（朔文物发〔2023〕3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暂不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补充本案涉及的两处烽火台的历史沿革、现状、与相邻烽火台和长城的关系，以及价值评估。

（二）现光伏板架设位置距离文物本体过近，风貌影响较大，需从文物保护角度，补充项目选址的必要性、唯一性。

（三）补充项目建设对两处烽火台的风貌影响分析及视廊分析。应从平面、立体、空中等视角进行多维度分析，利用可视域分析、地理信息系统等方法进行研究比对，确保结论的科学性。

(四) 规范勘探报告, 补充验收意见, 确保地下遗存无遗漏。

(五) 规范图纸表达, 不得采用示意图, 应绘制地形图, 并配置正射影像图说明。

二、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 根据上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 按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局文物保护利用处。